



清代丧葬制度研究——火葬到土葬的转变

The Research on Funeral System in Qing Dynasty: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Cremation to Inhumation

吴红波

Wu Hongbo

(呼和浩特博物馆, 呼和浩特, 010021)

(Hohhot Museum, Hohhot, 010021)

内容提要: 丧葬具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前者一般仅指对死者的处理方式, 后者指代的内容则相对宽泛, 还包含相应的下葬礼俗、祭祀制度、丧服制度等诸多方面。本文所指的丧葬制度研究, 仅针对前者即对死者处理方式的研究。在清代, 火葬本是满族传统的丧葬习俗, 自女真始一直被沿用, 久而久之, 这一习俗逐渐演变成了被默认的、合理化的具有法律性质的葬法。但满族入主中原后, 受满汉文化融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火葬逐渐被视为不合法的丧葬习俗, 并以法制的形式对其进行规范, 最终火葬逐渐被土葬所取代。

关键词: 清代 丧葬制度 火葬 土葬

Abstract: There are two types about funeral system, one only refers to the treatment about deceased on narrow sense; while broadly speaking, the other one includes customs, sacrificial system, mourning system and other aspects followed by death. This paper only refers to the former one. The people of Manchu had been used to cremating their dead clansman in Qing Dynasty, a custom from Nüzhen. At the beginning, it was just a consuetude, at last it turned into a legal system gradually. However, influenced by the integration of Man - Han culture and other factors, cremation was considered as an illegal custom, and imperial court developed the appropriate regulations about it. Finally, cremation was replaced by inhumation.

Key Words: Qing Dynasty; funeral system; cremation; inhumation



丧葬具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前者一般仅指对死者的处理方式，比如天葬、兽葬、悬棺葬、火葬和土葬等，后者指代的内容则相对宽泛，还包含相应的下葬礼俗、祭祀制度、丧服制度等诸多方面。而丧葬制度是对丧葬行为的法制上的规范，隶属上层建筑范畴，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清代也不例外，针对不同的社会阶层，同样会有相应的、详细的丧葬制度规范，诸如，陪葬品的规格、数量，祭祀方式等。本文所指的丧葬制度研究，仅指对狭义的丧葬，即对死者处理方式的研究。清朝是由我国少数民族之一的满族建立起来的，其丧葬制度也具有独特性。形式上，它基本经历了从火葬到土葬的转变，尽管分期并不十分明显，但这样的转变确实存在，并且最终上升为国家意志，是统治阶级的谕令。因此，探讨这种丧葬制度存在和改变的缘由及其意义具有一定价值。

一、火葬习俗的制度化

努尔哈赤是建州女真的首领，女真作为一个统一的民族活跃于历史舞台是在金代，金代女真人受到契丹人的影响，部分地使用火葬（由于当时受到汉族葬俗的影响，也已经有土葬存在），至明清时期，火葬一直被留传并沿用下来。清入关前，在诸多葬法中，火葬是比较普遍的，上到皇家的努尔哈赤、皇太极，清朝贵族，下到全国各地的平民百姓（南方尤甚）、军队使用的都是火葬。

按照女真人的丧俗，死者死后，一般情况下是“人死焚化之后，将骨灰置于锦缎袋或布袋中，然后移入瓮罐内，通常为两罐，将罐口对接套在一起，埋在地下，称‘宝宫’”^[1]康熙二年（1663年），依圣祖令改造福陵及昭陵地宫，“改造福陵地宫成，安奉太祖高皇帝宝宫，设宝座，神牌于享殿”^[2]，提到的“宝宫”，即骨灰罐就是火葬的力证。崇德八年（1643年）八月初九日，皇太极病逝，盛敛后移崇政殿停尸，至九月壬子，“奉移大行皇帝梓宫敬安陵寝”，“诸王等近焚塌前举哀”，并“焚化御衣及陈设等物”^[3]，“丙寅（十一

日），葬大行皇帝。中宫太后率众妃及公主等诣焚化处举哀。毕，捧御体安放金宫内，置御案之上，跪献三爵，行三扣头礼。内大臣、辅国将军、锡翰捧金宫由中阶升陵殿，奉安于地宫。葬毕，陈设祭物，荐名昭陵。”^[4]“金宫”一说证明了皇太极的葬法也属火葬。即便是入关后的第一位皇帝顺治帝福临及孝康、孝敬皇后也实行的是火葬。这说明，皇家葬法本身就是制度化的最高体现。

除皇室家族外，达官显贵中的火葬形式也比较普遍，并且形成制度化，“和硕亲王薨，停丧于家，俟造坟完，方出殡，期年而化；多罗郡王，多罗贝勒，停丧五月出殡，七月而化；固山贝子以下，公以上，停丧三月出殡，五月而化；……官民停丧一月出殡，三月而化。”^[5]这在考古发掘中可以证明，众所周知，索尼家族属于清廷之重臣世家，索尼本人曾为8岁康熙帝的辅政大臣之一，且位列四大辅政大臣之首，“1962年，考古学家在西郊小西天发现了索尼家族赫舍里氏等三座墓葬”^[6]，根据建筑材料以及墓顶部建筑方法等因素，专家判断这些墓为火葬墓，并且将建筑年代确定为清朝初期。额亦都，姓钮祜禄氏，为清朝开国元勋，青年时期就追随太祖努尔哈赤征战，其墓位于盛京城东北蒲湖岭之阳山里红屯（今沈阳市东陵区英达乡山梨村），1981年，沈阳文物管理办公室曾对额亦都墓做过调查，此墓也为火葬墓，且“该墓出土过成殓骨灰的清花四棱开光海兽寿字纹瓷尊”^[7]。

清廷于顺治五年（1648年）四月辛未，公布过丧葬条例，官民“其有愿从旧制焚化者，听之。凡发引焚葬，俱不得过所定之期。不及期者，听从其便。”^[8]这里，出现了“旧制”字样，自然是相对于“新”，即土葬而言，也就是说，在顺治帝之前，仍以火葬居多。既然火葬在统治阶层可以实行，并且形成了法令或制度，加之火葬习俗由来已久，因此，清代初期，火葬在平民阶层中相当普遍。据朝鲜人记载，在当时的建州地区，“死则翌日举之于野而焚之。其时，子孙族类咸聚会，宰牛马，或哭或食，蒙白二三日除之。”^[9]在地少人众的南方，尤其是江浙和福建一带，火葬更为流行。顾炎武的



《日知录》中曾记载“火葬之俗，盛行于江南”；直至同治年间，钱宝廉上奏的奏折中仍写道：“火葬之习，浙江杭、嘉、湖三府皆有之，而莫盛于嘉属之石门、桐乡等县。”^[10]至于军队，由于转战于各地，长期迁徙，无论是父母亡故，还是战友战死沙场，为便于携带几乎都采用火葬。

鉴于以上分析，火葬是满族长期沿用的丧葬习俗，在清入关前后，全国上下还很盛行，并且皇家自身也在沿用此习俗，这种做法本身实质上就已经将火葬制度化了。另外，清廷所颁布的丧葬则例更使火葬制度化、法律化。

二、火葬到土葬制度上的转变

随着清代入关时间的加长，尤其是随着满族与汉族的逐渐融合，满族文化中或多或少地融入了汉族文化的因素。这种文化的变迁有的比较明显，而有的却是在潜移默化中进行的，同样，新制度的颁布并不意味着原有文化的彻底转变或消失，而是可能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新旧杂陈，共生共存。丧葬制度作为丧葬文化的一部分，也毫不例外地经历着演变与变迁。

汉族文化，其本质是儒家文化，以儒家文化的眼光来看，讲究“入土为安”，而认为满族长期以来实行的焚化尸骨的火葬行为属不孝，应该保留先人遗体的完整性。在儒家文化的长期熏陶下，清朝的统治者逐渐接受了汉人的土葬礼俗，并最终将之制度化。在康熙时期，民间就已经实行了土葬，在《康熙会典》中有记载：“顺治九年题准：直省饥馑，死者暴骨草野，各令委员掩埋，仍将埋过数目报部。又令：各地方官于空闲官地，设立义冢，凡死不能葬，及无主暴骨，进行收埋，如有好义之人，收瘞贫尸，及掩埋枯骨数多者，地方官勘实，给匾旌奖。”^[11]在北京的考古材料中也有康熙朝土葬的证明，如1961年海淀门头村发现的康良亲王杰书墓（死于康熙三十六年）即是土葬^[12]。真正大规模地严禁火葬、推行土葬应该是在乾隆时期，并颁布了明确的制度，使之上升为国家意志，乾隆帝

于雍正十三年（1735年）十月十二日发布上谕，禁止火葬、实行土葬：“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所以通变宜民，而达其孝心也。本朝肇迹关东，以师兵为营卫，迁徙靡常。遇父母之丧，弃之不忍，携之不能，故用火化，以便随身侍奉，聊以遂其不忍相离之愿，非得已也。自定鼎以来，八旗蒙古各有宁居，祖宗墟墓，悉隶乡土，丧葬可依古以尽礼。而流俗不查，或仍用不化，此狃于沿习旧俗，不思当年所以不得已才出此之故也。朕思人子事亲送死最为大事，岂可不因时定制而痛自猛醒乎。嗣后除远乡贫人不能扶柩回里，不得已携骨归葬者，姑听不禁外，其余一概不许火化。倘有犯者，按律治罪，族长及佐领等隐匿不报，一并处分。”^[13]又乾隆五年奏准：

“盛京等处旗人身故，祖茔遥远，不能送回，呈请火化归葬者。由该佐领申报都统，移咨步军统领衙门，委官往验火化。再京外旗人奉差告假出外，身故无力扶柩回京者，呈报该处官员火化携回。其余概不许火化，违者治罪，佐领族长隐匿不报者，交部议处。”^[14]这可以看做是乾隆帝对禁止火葬的进一步细化，包括何种情况可以视为允许火葬的例外情形，不得已必须进行火葬之时需申报并实行监督等，可见对火葬的控制之严、力度之大。制度的颁布说明了统治阶层实施立法，而对制度的更加细化则说明了对法律付诸执行，法律真正走向了实质化阶段。

可见，火葬到土葬的转变主要实行于乾隆时期，乾隆帝在位时所颁布的有关禁止火葬的制度或法规也最多、最为详尽。但火葬现象却没有因此而彻底退出历史舞台，尤其在我国南方，比如江浙一带，直至同治年间仍有火葬存在，同治七年还进行过一次规模较大的禁止火葬的行动。只是总体看来，原来大范围存在过的火葬行为已基本被土葬取代，满族旧有的丧葬习俗实现了历史的变迁。

三、丧葬形式衍变的成因及意义

清代的丧葬形式经历了从火葬到土葬的衍变，



而任何一种形式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与必然性。

火葬主要存在于清入关之前以及入关之初的一段时间内，至康熙年间，土葬这一丧葬形式开始制度化、法律化，乾隆年间，土葬已成为最主要的丧葬形式，但火葬却又未完全消失。究其原因，主要由以下几种因素促成了丧葬形式的转变：第一，满族传统观念与儒家文化的碰撞。满族是游牧民族的后裔，他们不像中原人民一样有固定的住所，生产生活都能够在相对固定的区域内进行。正像上文中帝王自己所述，他们经常迁徙，火葬后骨灰便于携带，又可以此尽孝，实属不得已而为之。这个“不得已而为之”既包含了帝王自身对火葬陋习的默许，又蕴含着对汉族土葬制度的认可，要讲究“入土为安”。第二，战事渐息，国家富强。自康熙时期始，才逐渐有了实行土葬的例子，至乾隆年间土葬已经完全形成制度化，这也是基于国家的稳定和经济的繁荣。一方面，国家的稳定繁荣、全国的统一使得皇室、贵族、百姓都有了固定的居所，甚至士兵也不会像战争时期那样具有很大的流动性，这为土葬的实行提供了客观可能性及良好的经济后盾。康熙帝时期提出的令地方官员“设立义冢”也必须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才可行。另一方面，随着战争的减少乃至消失，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交流渐趋增多，且更加趋向于自觉，我们权且不论任何一种文化的优劣，至少文化间的影响与渗透是的确存在的，而且这种文化的力量更是无形的，从长远来讲，它甚至比以武力征服天下所带来的影响更加强大。但火葬形式并

未完全消失也有其深层原因：第一，下层百姓生活贫寒。经济条件是火葬情形一直存在的重要原因之一，较土葬而言，火葬所耗费的物力财力很少，无需大量陪葬品。在颁布了禁止火葬的诸多条例后，火葬仍旧屡禁不止，尤其在下层百姓中，甚至出现停柩不葬的情况，这与贫苦的生活息息相关。第二，我国南方一直存在的火葬现象还可能与当地的习俗以及地少人稠、耕地面积少、地方官员措施不得力等因素相关。

总之，随着清朝入主中原、站稳脚跟并渐趋强大，各民族间的相互融合，尤其是受汉文化影响的加强，满族的丧葬习俗也发生着改变，在葬法上则体现为用土葬逐步取代了火葬，由最初的火葬习俗逐渐演变成了被默认的、合理化甚至法律化了的汉族式的土葬法。火葬到土葬的转变，乃至土葬的制度化、法制化，无疑都是对儒家理论体系的重新构建与完善。土葬的实行，也是封建宗法社会等级制的重要体现，墓葬保留了死者生前的社会地位以及权势，使得等级制度更加森严，代表着满族封建化进程在加快。

另外，各民族的融合与文化的相互渗透和影响在历史上是长期存在的，满族的祖先长期活动于我国北部、东部边陲，不一定丝毫没有受到过汉文化的影响。从火葬到土葬，其分期也不是十分明显，但清代丧葬制度的转变是一个不争的事实，随着对史料研读的深入和新的考古成果的涌现，有关丧葬制度的研究还会走向深入。

注释

- [1] 葛玉红：《论清代火葬制度的渊源及演变》，《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第54—57页。
- [2] 《清圣祖实录》“康熙二年十二月”，华文书局影印本。
- [3] 《清世祖实录》第二卷，华文书局影印本。
- [4] 《清世祖实录》第七卷，华文书局影印本。
- [5] 《清世祖实录》第六十八卷，华文书局影印本。
- [6]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考古四十年》，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第213页。



- [7] 姜念思：《盛京史迹寻踪》，沈阳出版社，2004年，第59页。
- [8] 《清世祖实录》卷三十八，华文书局影印本。
- [9] （明）李民宥：《建州闻见录》，《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三辑），人民出版社，1991年。
- [10] 《禁火葬录》，张仁善据同善斋善书坊光绪丙戌（1886年）重刻藏版整理，原书藏于南京图书馆。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近代史资料》1981年第2期，第204页。
- [11] 《康熙会典》卷五十四《礼部·仪制司》“收买枯骨”条，《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辑）第717册，第2647页。
- [12]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考古四十年》，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第213页。
- [13] 《清高宗实录》第五卷“雍正十三年十月乙酉”，华文书局影印本。
- [14] （清）崑岡、李鴻章等修：《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一四七“八旗都統·公式·禁令二”。

征 稿 启 事

本刊由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主办，首都博物馆、天津博物馆、河北博物院协办，是面向国内外发行的国家级博物馆行业期刊。本刊主要有专题探索、理论研究、博物馆实践三大栏目，主要涵盖与博物馆相关的以下学术研究成果：博物馆学理论与博物馆史；藏品征集与保管；藏品修复与保护；藏品研究；展览与展评；博物馆教育；宣传与文创；博物馆管理；开放与安保；博物馆建筑；博物馆数字化与信息化；专著与论文述评；与博物馆相关的历史与考古研究、古建筑和古遗址的保护与研究及其他相关研究成果。欢迎国内外作者惠赐稿件。来稿请按照如下要求：

1. 稿件文字精练，字数要求一般在5000—8000字左右。文前请附100—300字中英文提要，3—5条关键词。
 2. 稿件的文字、标点、年代、数字等书写方式均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为准。
 3. 使用图、表应简洁明了；图和表中的文字请设定为可修改状态；图片请尽量提供300dpi以上的清晰大图；图、表请注明名称、来源。
 4. 来稿须具有原创性，未公开发表过；文中引用部分，均须做出明确标注或得到许可，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权问题，后果由作者负责。
 5. 译稿请事先征得翻译版权并在文后予以说明，如出现著作权争议，后果由译作者自负。
 6. 来稿请写明作者姓名、单位、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等信息。
 7. 本刊请勿一稿两投，并请自留原稿。如在6个月内未得到用稿通知，请自行处理。稿件一经刊发即按照本刊付酬标准支付稿酬。同时本刊有权对网络媒体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该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
- 欢迎广大文博界同仁踊跃投稿。

本刊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北京市东黄城根北街16号（100717）

编辑部电话：010-64033878 64034135 010-64030141（fax）

电子邮箱：bowuyuan@mail.sciencep.com

投审稿平台：<http://ees.scichina.com/user/login.action>

《博物院》编辑部